附件4

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学徒制培养协议

甲方：（企业）

乙方：（培训机构）

根据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有关规定，本着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双方共同自愿培养新型学徒，特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企业　　　技能岗位　　　人员学徒制培训任务。学徒培训期限：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止，学徒培训期限　年，培训费用 元。

2.甲方负责提供实操技能岗位实习场地，遴选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师傅。乙方须为学徒指派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理论课程培训任务。

3.甲方须承担本企业指派的带徒师傅的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并按本合同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学徒在培训机构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4.甲乙双方应根据专业学徒培训要求，结合岗位实际，共同制定学徒的培训计划。

5.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学徒培训协议后，应承担学徒理论方面的教学培训任务，负责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6.乙方对于企业学徒可采取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等方式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

7.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的问题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8.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省、市企业新型学徒相关规定执行，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